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77號

相對人 炬祥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即抗告人

兼法定代理 王柏翔

○ 號

相對人 王為勳

○○○○ 號

上抗告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本
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
抗告。查本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
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